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冠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27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9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冠樺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案內查扣之仿冒哆拉A夢商標製西點模子1個、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36元，分別屬商標權第98條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冠樺之違法行為地、住所及扣案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屬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嫌自民國107年5月間起，在其位於高雄市

01 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內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線，以會員代
02 號「littledongxi」登入露天拍賣網站，並以每個59元之價
03 格，刊登販賣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4 稱小學館公司）註冊審定號「00000000」商標圖樣之製西點
05 模子訊息，嗣經警為蒐證目的，佯裝買家下標購得如附表編
06 號1仿冒哆拉A夢商標製西點模子1個等情，為被告所承，並
07 有被告之露天拍賣網頁、帳號資料及訂單明細、繳費明細表
08 頁面擷圖附卷可稽。又上開製西點模子經鑑定結果，係仿冒
09 小學館公司註冊審定號「00000000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乙情，
10 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就該製西點模子進行鑑定而出具之鑑定
11 報告書、上開註冊商標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資
12 料在卷可證，警方遂於110年11月10日10時50分許，經被告
13 同意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住所執行扣押，
14 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236元等情，為被告所承，
15 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足憑。
16 而被告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75
17 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
18 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07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
19 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高等
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係侵害他
21 人商標權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22 與否，應宣告沒收之；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236元部分，係本
23 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24 沒收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
26 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
2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吳文彤

03 【附表】
04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哆拉A夢商標製西點模子	1個
2	新臺幣236元	